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99

审计报告

CHW 证审字[2014]0062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雪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琳

中国 天津

2014 年 4 月 1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36,285,418.67	1,872,123,497.32	360,629,229.30	290,696,8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七.2	9,391,214.00	13,790,150.90	-	-
应收账款	七.3八.1	475,133,003.22	630,727,116.24	4,158,333.34	3,958,333.34
预付款项	七.4	1,792,826,290.39	1,824,691,481.39	-	-
应收利息		1,802,847.22	113,824.67	-	-
应收股利	七.5	765,000.00	765,000.00	1,335,000.00	33,629,293.85
其他应收款	七.6八.2	387,403,654.14	549,539,433.41	1,822,287,222.84	1,846,117,650.49
存货	七.7	6,403,785,115.92	4,497,854,113.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07,392,543.56	9,409,604,617.75	2,188,409,785.48	2,174,402,14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七.9	1,533,827,412.16	1,521,602,884.02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八.3	2,818,649,065.80	2,761,837,428.96	4,360,417,455.84	4,277,492,047.8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82,129,149.98	30,833,269.97	19,791,918.60	20,363,204.31
固定资产	七.12	517,598,962.78	672,921,017.82	13,768,588.96	14,971,347.96
在建工程	七.13	484,510,888.85	632,020,155.35	322,500.00	2,222,11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2,203.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七.14	1,537,315,240.10	1,342,064,745.46	1,899,347.74	266,861.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33,549,437.25	33,242,583.86	1,340,144.88	1,563,5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82,054,548.32	59,110,356.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10,677,006.18	14,140,879.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0,311,711.42	7,067,785,525.39	4,397,539,956.02	4,316,879,074.04
资产总计		19,807,704,254.98	16,477,390,143.14	6,585,949,741.50	6,491,281,216.0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9	5,352,930,000.00	3,699,400,000.00	3,421,330,000.00	2,0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七. 20	3,162,454,130.90	2,397,180,000.00	300,000,000.00	553,84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1	1,190,596,423.13	1,126,912,187.91	31,156,699.06	302,540.59
预收款项	七. 21	528,528,774.91	550,823,937.27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2,269,382.08	3,689,057.30	498,750.96	168,728.66
应交税费	七. 23	102,913,907.63	79,915,282.86	1,735,941.17	2,648,430.90
应付利息	七. 24	21,442,372.19	17,742,555.41	-	17,715,950.22
应付股利	七. 25	44,271,844.21	44,291,232.42	32,268,121.21	32,268,121.21
其他应付款	七. 21	2,075,276,786.85	2,195,571,014.54	691,991,232.79	735,625,54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6	1,073,297,521.43	1,264,757,593.77	268,000,000.00	988,503,553.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53,981,143.33	11,380,282,861.48	4,746,980,745.19	4,355,072,87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7	2,750,701,678.00	1,338,749,997.00	-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七. 28	276,383,996.30	909,396,520.16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29	239,317,936.69	62,058,501.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403,610.99	2,310,205,018.30	-	27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820,384,754.32	13,690,487,879.78	4,746,980,745.19	4,625,072,871.7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资本公积	七. 31	74,700,306.54	72,220,222.89	72,130,688.06	69,650,604.4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七. 32	268,352,205.34	268,352,205.34	262,655,593.45	262,655,593.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七. 33	298,735,980.92	182,421,607.40	28,608,862.80	58,328,29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7,362,344.80	1,998,567,887.63	-	-
少数股东权益		869,957,155.86	788,334,375.73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7,319,500.66	2,786,902,263.36	1,838,968,996.31	1,866,208,34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07,704,254.98	16,477,390,143.14	6,585,949,741.50	6,491,281,216.04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9	5,352,930,000.00	3,699,400,000.00	3,421,330,000.00	2,0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七. 20	3,162,454,130.90	2,397,180,000.00	300,000,000.00	553,84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1	1,190,596,423.13	1,126,912,187.91	31,156,699.06	302,540.59
预收款项	七. 21	528,528,774.91	550,823,937.27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2,269,382.08	3,689,057.30	498,750.96	168,728.66
应交税费	七. 23	102,913,907.63	79,915,282.86	1,735,941.17	2,648,430.90
应付利息	七. 24	21,442,372.19	17,742,555.41	-	17,715,950.22
应付股利	七. 25	44,271,844.21	44,291,232.42	32,268,121.21	32,268,121.21
其他应付款	七. 21	2,075,276,786.85	2,195,571,014.54	691,991,232.79	735,625,54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6	1,073,297,521.43	1,264,757,593.77	268,000,000.00	988,503,553.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53,981,143.33	11,380,282,861.48	4,746,980,745.19	4,355,072,87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7	2,750,701,678.00	1,338,749,997.00	-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七. 28	276,383,996.30	909,396,520.16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29	239,317,936.69	62,058,501.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403,610.99	2,310,205,018.30	-	27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820,384,754.32	13,690,487,879.78	4,746,980,745.19	4,625,072,871.7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资本公积	七. 31	74,700,306.54	72,220,222.89	72,130,688.06	69,650,604.4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七. 32	268,352,205.34	268,352,205.34	262,655,593.45	262,655,593.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七. 33	298,735,980.92	182,421,607.40	28,608,862.80	58,328,29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7,362,344.80	1,998,567,887.63	-	-
少数股东权益		869,957,155.86	788,334,375.73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7,319,500.66	2,786,902,263.36	1,838,968,996.31	1,866,208,34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07,704,254.98	16,477,390,143.14	6,585,949,741.50	6,491,281,216.04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143,883,731.82	5,952,537,075.38	186,939,971.09	170,949,907.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八.4	10,143,883,731.82	5,952,537,075.38	186,939,971.09	170,949,907.39
二、营业总成本		9,959,601,554.00	5,814,653,543.88	378,379,722.69	412,407,966.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八.4	9,135,169,768.08	5,117,749,522.64	1,165,151.52	1,025,46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46,133,530.59	25,877,536.38	10,444,919.41	9,573,183.30
销售费用	七.36	69,497,349.45	48,504,023.05	-	-
管理费用	七.37	222,237,526.35	215,004,496.58	36,821,553.40	34,405,048.38
财务费用	七.38	453,415,051.76	399,446,966.77	319,238,078.36	364,844,449.34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33,148,327.77	8,070,998.46	10,710,020.00	2,559,82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八.5	78,212,366.90	71,484,608.71	162,045,479.93	66,749,07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90,330.72	39,817,556.04	72,730,906.92	39,280,23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94,544.72	209,368,140.21	-29,394,271.67	-174,708,987.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408,317,915.52	20,231,438.99	14,84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1,120,537.15	925,202.95	340,000.00	303,33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01.83	315,026.27	-	303,33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691,923.09	228,674,376.25	-29,719,431.67	-175,012,323.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267,570,554.64	193,157,661.32	-	56,841,94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21,368.45	35,516,714.93	-29,719,431.67	-231,854,2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14,373.52	-195,769,363.07	-	-
少数股东损益		285,806,994.93	231,286,078.00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4	0.0788	-0.1324	-0.0201	-0.15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4	0.0788	-0.1324	-0.0201	-0.15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2,480,083.65	16,684,312.86	2,480,083.65	3,209,758.77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4,601,452.10	52,201,027.79	-27,239,348.02	-228,644,510.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94,457.17	-188,779,991.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806,994.93	240,981,019.67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8,361,342.89	7,377,398,106.12	104,509,453.99	169,949,90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85,880.65	2,583,499.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2)	1,169,414,885.28	1,915,119,860.48	142,930,817.18	874,161,93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962,108.82	9,295,101,465.74	247,440,271.17	1,044,111,84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8,273,981.25	7,496,677,218.62	320,619.4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29,134.87	131,219,854.03	19,987,150.25	19,891,229.48
支付的各种税费		366,219,027.36	168,491,910.23	12,466,578.33	13,696,01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3)	543,889,520.08	1,048,907,931.59	872,482,587.20	328,519,2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4,311,663.56	8,845,296,914.47	905,256,935.25	362,106,5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50,445.26	449,804,551.27	-657,816,664.08	682,005,3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89,986,187.00	450,000,000.00	9,986,1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84,042.62	92,380,684.19	127,923,384.00	116,179,31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155,186.48	5,485,989.16	-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47(7)	-	99,043,316.50	63,957,22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039,229.10	286,896,176.85	641,880,604.00	126,415,50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46,484.86	441,865,244.48	574,485.50	3,527,6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90,097.00	363,000,000.00	16,910,097.00	2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47(7)	187,735,851.88	268,933,440.13	71,993,036.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4)	25,922,477.0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94,910.75	1,073,798,684.61	89,477,618.94	270,527,6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44,318.35	-786,902,507.76	552,402,985.06	-144,112,1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323,500.00	6,088,542,000.00	4,205,140,000.00	2,6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5)	179,912,000.00	270,000,000.00	1,31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235,500.00	6,359,542,000.00	4,206,452,000.00	2,6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4,395,859.00	5,343,177,779.00	3,599,810,000.00	3,3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490,289.68	804,435,170.07	295,701,956.00	335,311,98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795,900.00	111,120,928.0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6)	164,872,760.72	21,325,346.25	6,750,000.00	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758,909.40	6,168,938,295.32	3,902,261,956.00	3,665,861,9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76,590.60	190,603,704.68	304,190,044.00	-971,861,98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181.09	72,284.4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550,173.12	-146,421,967.41	198,776,364.98	-433,968,75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279,497.32	1,169,701,464.73	101,852,864.32	535,821,62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8)	2,993,829,670.44	1,023,279,497.32	300,629,229.30	101,852,864.32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72,220,222.89	-	268,352,205.34	182,421,607.40	-	788,334,375.73	2,786,902,26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1,475,573,852.00	72,220,222.89	-	268,352,205.34	182,421,607.40	-	788,334,375.73	2,786,902,26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2,480,083.65	-	-	116,314,373.52	-	81,622,780.13	200,417,237.30
(一)净利润	-	-	-	-	116,314,373.52	-	285,806,994.93	402,121,368.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480,083.65	-	-	-	-	-	2,480,083.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480,083.65	-	-	116,314,373.52	-	285,806,994.93	404,601,45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69,674,285.20	69,674,285.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17,856,831.20	117,856,831.2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48,182,546.00	-48,182,546.00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273,858,500.00	-273,85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273,858,500.00	-273,858,5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74,700,306.54	-	268,352,205.34	298,735,980.92	-	869,957,155.86	2,987,319,500.6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56,719,480.98	-	268,315,066.10	377,856,717.31	-	551,307,497.67	2,729,772,6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8,511,370.72	-	37,139.24	334,253.16	-	-	8,882,763.12	
二、本期期初数	1,475,573,852.00	65,230,851.70	-	268,352,205.34	378,190,970.47	-	551,307,497.67	2,738,655,37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6,989,371.19	-	-	-195,769,363.07	-	237,026,878.06	48,246,886.18	
（一）净利润	-	-	-	-	-195,769,363.07	-	231,286,078.00	35,516,71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989,371.19	-	-	-	-	9,694,941.67	16,684,312.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989,371.19	-	-	-195,769,363.07	-	240,981,019.67	52,201,027.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781,077.40	-2,781,077.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3,781,077.40	-3,781,077.40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1,173,064.21	-1,173,064.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1,173,064.21	-1,173,064.21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72,220,222.89	-	268,352,205.34	182,421,607.40	-	788,334,375.73	2,786,902,263.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69,650,604.41	-	262,655,593.45	58,328,294.47	1,866,208,34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1,475,573,852.00	69,650,604.41	-	262,655,593.45	58,328,294.47	1,866,208,34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2,480,083.65	-	-	-29,719,431.67	-27,239,348.02	
（一）净利润	-	-	-	-	-29,719,431.67	-29,719,43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480,083.65	-	-	-	2,480,083.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480,083.65	-	-	-29,719,431.67	-27,239,348.0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72,130,688.06	-	262,655,593.45	28,608,862.80	1,838,968,996.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57,929,474.92	-	262,618,454.21	289,848,310.38	2,085,970,0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8,511,370.72	-	37,139.24	334,253.16	8,882,763.12
二、本期期初数	1,475,573,852.00	66,440,845.64	-	262,655,593.45	290,182,563.54	2,094,852,85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3,209,758.77	-	-	-231,854,269.07	-228,644,510.30
(一)净利润	-	-	-	-	-231,854,269.07	-231,854,26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209,758.77	-	-	-	3,209,758.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209,758.77	-	-	-231,854,269.07	-228,644,510.3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475,573,852.00	69,650,604.41	-	262,655,593.45	58,328,294.47	1,866,208,344.33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天津美纶化纤厂，1992年7月20日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8号文件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通过定向募集股份设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管字(1996)349号文件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管字(1996)年第436号文件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199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7年8月1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给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2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股票获送3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津国资产权(2005)85号文件批复同意。

200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1,053,981,323股为基础，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每10股转增股本1股，每股面值一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475,573,852股。

公司于2013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秉军，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06354，同时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由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2014年4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计量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并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折算方法

1、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处理，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非货币性项目

（1）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应当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货币兑换的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

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通常以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公司的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的应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确认其成本，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或转让时，实际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公司持有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确认初始成本，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能力发生改变或部分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公司应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公司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指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确认初始成本，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

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其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三)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调整。

（九）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下述情况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根据公司董事会规定，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每个报告期末，对除委托贷款以外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扣除纳入汇总和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后按5%的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其中单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账龄超过二年且催收不还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该项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补充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开发成本及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对开发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直接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开发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开发产品成本；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用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并用于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后期未开发土地在无形资产中核算，并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文教、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按住宅小区可销售面积分摊。本期完工的开发产品，若该开发产品应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则预提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记入预提费用。但如属于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具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开发产品”。

周转房按建造时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按工程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公司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按市价减去相应税金和费用确定。对开发产品、以及开发成本，按市价或周边市场行情（可比较），结合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以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分别以下情况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3）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7）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是否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而分别按换出（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以下两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②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期末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5）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4、商誉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占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期末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先将商誉的帐面价值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再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按原制度核算的对子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一）的规定：公司将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收益项目，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按原制度核算的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以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内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期限超过一年③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接收捐赠的、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计价，购建的固定资产以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以此作为折旧计提的依据。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分类、计提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8%-9.5%
机器设备	14-30 年	5%	3.17%-6.78%
运输设备	5-13 年	5%	7.31%-19%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1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估价结转固定资产。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经营期间借入资金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款项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可计入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之后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记账；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或合同约定的价格记账；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开发阶段实际发生的开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分期平均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应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无确定受益期

的按五年平均摊销。

(十八)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期末，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本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回收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助，根据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计算的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计算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情况处理；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

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公司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核算，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直线摊销。期末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公司按票面利率确定应付未付利息，计入“应付利息”。

（二十一）维修基金

公司出售商品房时，按照国家规定代为收取的住宅共同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作为代收代缴款项管理。公司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企业移交维修基金时，相应冲减代收代缴款项。

（二十二）质量保证金

施工单位应留置的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之金额，列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中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形成损益的支出金额进行划分；（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在相关资产出售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

(2) 商品房竣工验收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3)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4)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5、出租物业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6、一级土地开发收入：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返还的相关款项或取得了政府确认返还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通过递延收益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

加或减少折旧费用。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按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将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损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

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十八）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采用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T”）的会计核算方法：

依据 BT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BT 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借方。每一结算期末，公司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项目工程收益分别计入“长期应收款”和“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移交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政府或代理公司支付的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贷方。

2、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核算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B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

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C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②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A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

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B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③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④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⑤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⑥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不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为建造服务收入。

（二十九）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十）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增值税

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扣除按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2、营业税

工程收入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劳务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

3、土地增值税

按商业用房营业收入的 2%、非商业用房营业收入的 1%的税率预缴，待项目清算时按核定增值额清算汇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防洪工程维护费

公司分别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和 1%计算缴纳。

5、所得税

(1) 公司及子公司（除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缴纳所得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有效期均为三年。

六、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一）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二）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55%	0%	55%	55%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100%	0%	100%	100%	同上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94%	0%	99.94%	99.94%	同上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同上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5%	0%	65%	65%	同上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同上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0%	51%	51%	同上
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同上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	0%	51%	51%	同上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同上

（三）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市	27,499,200.00	15,124,560.00	55%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无纺布材料及相关的产品	是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	天津市	2,866,000.00	2,866,000.00	100%		汽车客运服务	是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租汽车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800,000,000.00	799,500,000.00	99.94%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采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是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是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00	325,000.00	65%		客运出租	是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花卉,金属材料,绿化养护,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4,081,600.00	104,081,600.00	51%		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00.00	128,347,194.91	100%	<p>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绿地养护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零售</p> <p>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仓储</p>	是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251,960,000.00	128,499,600.00	51%	<p>（存储汽油、柴油）；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五类1项氧化剂、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p> <p>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是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扬州市	299,768,400.00	299,768,400.00	100%	<p>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是

（四）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期初少数 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 损益	母公司承 担的子公 司的超额 亏损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 司	-14,087.01	-47,122.33	33,035.33	26,161.57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2,762,418.05	3,964,642.36	-1,202,224.32	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734,731,627.21	606,062,925.19	283,261,870.82	0.0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3,652.84	1,101,041.57	22,611.27	0.00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0.00	49,137,399.68	453,646.31	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31,353,544.77	128,115,489.26	3,238,055.52	0.00
合计	869,957,155.86	788,334,375.73	285,806,994.93	26,161.57

（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2013 年度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无新增一级控股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本期合并范围的减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802,453.46		767,692.13
	USD		0.00	2,163.00	13,595.54
小 计			802,453.46		781,287.67
银行存款	RMB		1,340,078,568.90		608,576,447.67
	USD	249,137.09	1,518,963.93	4,752.17	29,869.77
	EUR	6,080.93	51,194.75	1,468.36	12,213.22
小 计			1,341,648,727.58		608,618,530.66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293,834,237.63		1,262,723,678.99
合 计			3,636,285,418.67		1,872,123,497.32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3,483,427.22 元、信用证保证金 62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1,617.34 元。

（3）货币资金期末数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元以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391,214.00	13,790,150.9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9,391,214.00	13,790,150.90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天津钢管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5,000,000.00
四川旭昌金属有限公司	2013.7.26	2014.1.26	1,100,000.00
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6.2	1,000,000.0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8.15	2014.2.14	300,000.00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220,000.00
			<u>7,620,000.00</u>

(4) 应收票据期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类 别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500,140,003.39	99.89	25,007,000.17	475,133,003.22
组合小计	<u>500,140,003.39</u>	<u>99.89</u>	<u>25,007,000.17</u>	<u>475,133,003.2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539,722.93</u>	<u>0.11</u>	<u>539,722.93</u>	<u>0.00</u>
合 计	<u>500,679,726.32</u>	<u>100.00</u>	<u>25,546,723.10</u>	<u>475,133,003.22</u>
类 别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000,000.00	54.35	0.00	35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94,449,596.03	45.60	14,722,479.79	279,727,116.24
组合小计	<u>294,449,596.03</u>	<u>45.60</u>	<u>14,722,479.79</u>	<u>279,727,116.24</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03,723.33</u>	<u>0.05</u>	<u>303,723.33</u>	<u>0.00</u>
合 计	<u>645,753,319.36</u>	<u>100.00</u>	<u>15,026,203.12</u>	<u>630,727,116.24</u>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99,997,219.50	79.89	19,999,860.98	379,997,358.52
1-2 年	42,331,603.49	8.45	2,116,580.17	40,215,023.32
2-3 年	7,056,193.94	1.41	352,809.70	6,703,384.24
3-4 年	38,814,318.88	7.75	2,065,670.39	36,748,648.49
4-5 年	3,879,151.31	0.77	193,957.57	3,685,193.74
5 年以上	8,601,239.20	1.72	817,844.29	7,783,394.91
合 计	500,679,726.32	100.00	25,546,723.10	475,133,003.22

账 龄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65,905,476.23	87.64	10,745,273.81	555,160,202.42
1-2 年	22,924,377.62	3.55	1,146,218.88	21,778,158.74
2-3 年	38,814,318.88	6.01	2,065,670.39	36,748,648.49
3-4 年	4,413,110.27	0.68	220,655.51	4,192,454.76
4-5 年	12,295,192.83	1.90	614,759.64	11,680,433.19
5 年以上	1,400,843.53	0.22	233,624.89	1,167,218.64
合 计	645,753,319.36	100.00	15,026,203.12	630,727,116.24

(5) 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合计
庆华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886,160.59	79,886,160.59
天津元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633,413.00	70,633,413.00
辽宁省电力公司	39,266,925.87	39,266,925.87
天津市协福经贸开发有限公司	37,662,096.23	37,662,096.23
江苏鼎立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0,303,700.00	30,303,700.00
	257,752,295.69	257,752,295.69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57,752,295.6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48%。

(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无锡光明内衣 织物厂	33,900.00	100%	33,900.00	5年以上
广州云景	35,782.58	100%	35,782.58	5年以上
江苏德勤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46,480.00	100%	46,480.00	5年以上
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235,999.60	100%	235,999.60	5年以上
其他	131,531.00	100%	131,531.00	3-4年
	56,029.75	100%	56,029.75	5年以上
合计	<u>539,722.93</u>		<u>539,722.93</u>	

(7)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10,139,185.18 元, 详见附注九 (三)。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33,251,835.07	74.36	1,224,679,199.17	67.12
1-2年	238,286,018.94	13.29	460,898,626.03	25.26
2-3年	158,957,055.78	8.87	111,691,146.27	6.12
3年以上	62,331,380.60	3.48	27,422,509.92	1.50
合计	<u>1,792,826,290.39</u>	<u>100.00</u>	<u>1,824,691,481.39</u>	<u>100.00</u>

(2) 期末前五名预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合计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246,000,720.00	246,000,72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220,255.00	184,220,255.00
江苏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170,778.94	120,170,778.94
扬州市建业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108,244,584.54	108,244,584.54
扬州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102,800,000.00	102,800,000.00
合计	<u>761,436,338.48</u>	<u>761,436,338.48</u>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预付款金额合计为 761,436,338.48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2.47%。

(3) 期末数中账龄超过 1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

(4) 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股利

期末数	期初数
765,000.00	765,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析:

类 别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4.60	20,00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07,793,320.14	93.82	20,389,666.00	387,403,654.14
组合小计	407,793,320.14	93.82	20,389,666.00	387,403,65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370.73	1.58	6,873,370.73	0.00
合 计	<u>434,666,690.87</u>	<u>100.00</u>	<u>47,263,036.73</u>	<u>387,403,654.14</u>

类 别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70,404,976.34	46.16	20,000,000.00	250,404,97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4,878,375.97	53.75	15,743,918.90	299,134,457.07
组合小计	314,878,375.97	53.75	15,743,918.90	299,134,45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790.81	0.09	499,790.81	0.00
合 计	<u>585,783,143.12</u>	<u>100.00</u>	<u>36,243,709.71</u>	<u>549,539,433.41</u>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难以收回。

(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9,979,274.39	66.72	14,498,963.72	275,480,310.67
1-2年	35,965,554.18	8.27	7,944,496.98	28,021,057.20
2-3年	46,868,806.08	10.78	2,343,440.30	44,525,365.78
3-4年	15,514,390.99	3.57	775,719.55	14,738,671.44
4-5年	17,311,447.59	3.98	865,572.38	16,445,875.21
5年以上	29,027,217.64	6.68	20,834,843.80	8,192,373.84
合计	434,666,690.87	100.00	47,263,036.73	387,403,654.14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9,264,271.26	56.21	3,942,964.75	325,321,306.51
1-2年	190,178,288.37	32.47	9,508,914.42	180,669,373.95
2-3年	16,688,336.58	2.85	924,666.83	15,763,669.75
3-4年	19,410,344.59	3.31	970,517.23	18,439,827.36
4-5年	3,981,777.20	0.68	199,088.86	3,782,688.34
5年以上	26,260,125.12	4.48	20,697,557.62	5,562,567.50
合计	585,783,143.12	100.00	36,243,709.71	549,539,433.41

(5) 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2-3年	5年以上	合计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68,890.21			84,868,890.2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文昌市红树湾三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34,868,890.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4,868,890.21

前五名欠款单位金额合计 274,868,890.2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24%。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格氏过滤器技术开发公司	3,136.50	100.00%	3,136.50	5 年以上
深圳市皇尚实业有限公司	131,400.00	100.00%	131,400.00	5 年以上
常熟市博隆实业有限公司	12,250.00	100.00%	12,250.00	5 年以上
卫勃达纳	202,704.05	100.00%	202,704.05	5 年以上
江苏一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69,704.50	100.00%	6,469,704.50	1-2 年
其他	54,175.68	100.00%	54,175.68	5 年以上
合计	6,873,370.73		6,873,370.73	

(8)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86,355,021.27 元，详见附注九（三）。

7.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551,269,732.27	0.00	551,269,732.27	496,736,921.98	0.00	496,736,921.98
原材料	23,454,937.97	0.00	23,454,937.97	19,401,443.32	0.00	19,401,443.32
包装物	134,230.78	0.00	134,230.78	115,387.59	0.00	115,387.59
低值易耗品	136,726.83	0.00	136,726.83	230,791.96	0.00	230,791.96
在产品	1,553,159.12	0.00	1,553,159.12	1,677,562.77	0.00	1,677,562.77
委托加工材料	52,753.53	0.00	52,753.53	46,206.33	0.00	46,206.33
工程成本	3,648,876,134.44	0.00	3,648,876,134.44	2,143,892,677.10	0.00	2,143,892,677.10
开发成本	2,137,168,363.98	0.00	2,137,168,363.98	1,835,753,122.77	0.00	1,835,753,122.77

开发产品	41,139,077.00	0.00	41,139,077.00	0.00	0.00	0.00
合 计	6,403,785,115.92	0.00	6,403,785,115.92	4,497,854,113.82	0.00	4,497,854,113.82

(2)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泰达美源项目（原和和家园二期）	2012年	2014年	56000万元	235,513,619.35	182,394,332.13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2010年	2017年	250000万元	475,329,049.74	389,380,448.24
天元路新城发展中心	2009年	2012年	25600万元	0.00	154,952,437.47
宝华仙东慧谷	2013年	2020年	210000万元	240,193,823.71	121,087,986.04
西津汇	2013年	2015年	1000万元	0.00	3,204,996.39
海南三间院度假会所	2012年	2013年	15000万元	45,169,894.40	38,471,119.80
大连金龙寺A地块	2014年	2018年	150000万元	576,790,532.11	524,425,900.26
大连金龙寺B地块	2013年	2017年	100000万元	411,244,926.15	318,399,232.18
大连金龙寺C地块	2012年	2014年	20000万元	123,682,611.70	81,236,125.79
神农架旅游度假区项目	2013年	2017年	146000万元	2,480,000.00	1,100,000.00
宝华山门下项目	2013年	2018年	45000万元	26,763,906.82	21,100,544.47
合计				2,137,168,363.98	1,835,753,122.77

(3) 工程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	跌价准备	期初数	跌价准备
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	2,641,251,862.25	0.00	1,593,985,687.76	0.00
扬州广陵新城二级开发项目	964,733,514.83	0.00	530,738,527.14	0.00
道路施工	42,890,757.36	0.00	19,168,462.20	0.00
合计	3,648,876,134.44	0.00	2,143,892,677.10	0.00

(4) 期末数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599,146,914.77 元。

(5)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首发项目	174,769,210.41	174,769,210.41
广陵新城信息服务大厦	63,596,626.06	63,596,626.06
商业水街	66,115,414.75	66,115,414.75
信息产业基地二期	486,392,124.83	456,513,185.25
酒店会议中心	546,027,256.54	486,668,866.15
育才小学	62,961,794.10	62,961,794.10
环首都经济圈服务中心项目	22,061,706.94	79,586,194.13
滨海小区南经济适用房项目	55,564,278.53	72,452,593.17
“子阅楼”和“连跨厂房”改造工程	14,939,000.00	28,939,000.00
其他	41,4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33,827,412.16	1,521,602,884.02

(2) 滨海小区南经济适用房项目期末数为该项目的成本 102,487,484.55 元抵减预收回购款 46,923,206.02 元后的余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927,939,784.23	74,670,414.37	46,048,874.53	1,956,561,324.07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43,538,596.59	39,190,097.00	0.00	882,728,693.59
合 计	2,771,478,380.82	113,860,511.37	46,048,874.53	2,839,290,017.66
减：减值准备	9,640,951.86	11,000,000.00	0.00	20,640,951.8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61,837,428.96			2,818,649,065.8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 投资 单位 注册 资金 比例 (%)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收回) 投资额	本期权益 增减额	本期分得 现金股利	期末数	
				金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减值 准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	1,275,689,550.00	26.02	1,569,426,037.32	0.00	0.00	53,098,170.52	41,631,274.53	1,580,892,933.31	0.00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4.5-2032.4.4	40,000,000.00	20.00	57,964,346.16	0.00	0.00	4,875,999.32	0.00	62,840,345.48	0.00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4.5.18—2054.5.18	14,000,000.00	28.00	12,994,709.63	0.00	0.00	1,007,744.53	0.00	14,002,454.16	0.00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01.11.26-	3,750,000.00	25.00	635,564.86	0.00	0.00	-46,372.70	0.00	589,192.16	0.00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3.10.28-2013.10.27	40,160,000.00	36.51	94,969,748.91	0.00	0.00	14,504,782.20	4,417,600.00	105,056,931.11	0.00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2008.5.28-2027.9.26	62,500,000.00	25.00	60,823,830.88	0.00	0.00	0.00	0.00	60,823,830.88	0.00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008.7.1-2078.6.30	35,000,000.00	35.00	40,446,806.19	0.00	0.00	2,778,411.23	0.00	43,225,217.42	0.00
天津滨海南港仓储有限公司	2009.9.27-	94,000,000.00	47.00	90,678,740.28	0.00	0.00	-1,548,320.73	0.00	89,130,419.55	0.00
合 计		1,565,099,550.00		1,927,939,784.23	0.00	0.00	74,670,414.37	46,048,874.53	1,956,561,324.07	0.00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金比例 (%)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收回) 投资额	期末数	
				金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减值 准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5.2.15-	57,664,801.15	5.43	57,664,801.15	0.00	0.00	57,664,801.15	0.0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37,580,000.00	4.43	37,580,000.00	0.00	0.00	37,580,000.00	0.00
天津兰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2003.1.19-2023.1.18	28,000,000.00	15.56	28,0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0	0.00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7,885,198.85	5.25	27,885,198.85	3,640,951.86	0.00	27,885,198.85	3,640,951.86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5	22,954,140.00	10.00	22,954,140.00	0.00	0.00	22,954,140.00	0.00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4.13- 2017.9.27	32,053,726.59	1.833	9,773,726.59	0.00	22,280,000.00	32,053,726.59	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11,000,000.00	6.50	11,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天津克瑞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年-	6,000,000.00	18.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73,400.00	不足 1%	173,400.00	0.00	0.00	173,400.00	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00,000.00	5.65	60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0	0.0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17,427.00		42,507,330.00	0.00	16,910,097.00	59,417,427.00	0.00
合计		882,728,693.59		843,538,596.59	9,640,951.86	39,190,097.00	882,728,693.59	20,640,951.86

(4) 本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5) 根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公司无固定回报，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05,000,000.00 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5,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2.91%。

(6) 本公司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减值评估，认为除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的投资外，未发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

11. 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580,084.16	53,754,628.18	0.00	105,334,712.34
土地使用权	4,949,400.00	0.00	0.00	4,949,400.00
合 计	56,529,484.16	53,754,628.18	0.00	110,284,112.3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3,716,454.19	2,359,760.17	0.00	26,076,214.36
土地使用权	1,979,760.00	98,988.00	0.00	2,078,748.00
合 计	25,696,214.19	2,458,748.17	0.00	28,154,962.3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863,629.97			79,258,497.98
土地使用权	2,969,640.00			2,870,652.00
合 计	30,833,269.97			82,129,149.98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期末数包含本公司及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自用的房产出租。其中本公司出租的天津市北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期间为 10 年，于 201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给天津市益电工贸

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的镇江房产租赁期间为 8 年，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止，租赁给柯昌萍；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天津市汉沽区房产租赁期为 34 个月，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给赵梦艳；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 2 幢 101 室租赁期间为 1 年，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给南京世惟家具有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 1 幢 201 室和 301 室租赁期间为 9 年，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租赁给戴运高；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 1 幢 102 室租赁期间为 20 年，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 1 幢 13 层和 14 层租赁期间为 2 年，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给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

(5)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936,395.66		89,698,006.61	206,200,301.65	196,434,100.62
机器设备	178,035,201.15		265,688,188.06	211,801,121.96	231,922,267.25
运输设备	61,197,073.62		4,197,508.39	4,556,640.90	60,837,941.11
其他设备	53,913,017.41		16,519,299.50	23,383,155.76	47,049,161.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12,006,866.41		194,664,276.17	312,006,866.41	194,664,276.17
合 计	918,088,554.25		570,767,278.73	757,948,086.68	730,907,746.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8,905,193.73	0.00	12,875,392.47	49,996,495.35	31,784,090.85
机器设备	117,613,275.48	0.00	14,239,706.17	5,408,008.06	126,444,973.59
运输设备	27,260,511.27	0.00	6,232,035.05	3,438,520.47	30,054,025.85
其他设备	23,843,662.63	0.00	7,327,041.68	9,740,892.84	21,429,811.4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544,893.32	0.00	11,140,775.04	15,089,786.60	3,595,881.76
合 计	245,167,536.43	0.00	51,814,950.41	83,673,703.32	213,308,783.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净额	<u>672,921,017.82</u>			<u>517,598,962.78</u>

(2) 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数中有 284,315,394.11 元为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数中有 185,570,714.8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 1,760,034.21 元的其他设备以及 312,006,866.41 元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根据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项目的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期末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情况。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数	工程进度
枣庄市陶庄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8,250,000.00	2,970,613.20	0.00	0.00	0.00	2,970,613.20	5.10%
滕州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工程	7,000,000.00	0.00	2,883,872.00	0.00	320,000.00	2,563,872.00	36.63%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	555,000,000.00	435,147,767.16	130,340,019.19	210,041,087.75	0.00	355,446,698.60	86.33%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二期	250,000,000.00	0.00	8,297,154.20	0.00	0.00	8,297,154.20	3.32%
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	321,780,000.00	39,241,254.70	2,753,093.82	0.00	0.00	41,994,348.52	13.05%
宝坻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54,940,000.00	5,509,944.00	0.00	0.00	5,509,944.00	0.00	完工
衡水泰达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	290,000,000.00	10,156,604.03	26,563,088.28	0.00	0.00	36,719,692.31	12.66%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	300,000,000.00	6,751,038.79	1,945,534.95	0.00	0.00	8,696,573.74	2.90%
曲阜泰达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垃圾填埋污水厂	80,000,000.00	165,202.90	77,691.60	0.00	242,894.50	0.00	
气力运输	320,000,000.00	1,448,993.77	0.00	0.00	1,448,993.77	0.00	
用友 ERP 系统软件	149,000,000.00	57,984,531.17	11,794,397.39	0.00	69,778,928.56	0.00	
技术改造项目扩建工程	2,676,100.00	2,222,110.00	552,500.00	256,500.00	2,195,610.00	322,500.00	94.06%
皇冠假日酒店软装项目	90,000,000.00	70,422,095.63	3,595,710.73	74,017,806.36	0.00	0.00	完工
合计	90,000,000.00	632,020,155.35	216,302,498.44	284,315,394.11	79,496,370.83	484,510,888.85	30.55%

(2) 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	37,413,771.92	18,318,142.53	6.08%	贷款
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	135,627.95	70,444.79	6.88%	贷款
技术改造项目扩建工程	7,245,053.04	2,080,847.55	6.40%	贷款
合计	44,794,452.91	20,469,434.8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价	取得方式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软件	购买	1,390,395.55	4,537,811.67	0.00	5,928,207.22
网络技术服务费	购买	77,410.26	0.00	0.00	77,410.26
土地使用权	发起人 出资	9,368,275.65	0.00	0.00	9,368,275.65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1,268,825.00	0.00	21,532,731.26	19,736,093.74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6,768,400.00	0.00	236,768,400.00	0.0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145,931.29	0.00	0.00	23,145,931.29
宝坻区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项目 特许经营权	自建	20,234,725.49	6,280,697.00	0.00	26,515,422.49
滕州垃圾处理项 目特许经营权	自建	31,098,958.60	396,158.00	0.00	31,495,116.60
雍泰垃圾处理项 目特许经营权	自建	35,073,471.63	1,029,467.00	0.00	36,102,938.63
扬州垃圾处理项 目特许经营权	自建	420,057,587.12	0.00	0.00	420,057,587.12
大连垃圾焚烧处 理项目特许经营 权	自建	590,425,336.96	46,606,374.06	0.00	637,031,711.02
双港垃圾处理项 目特许经营权	自建	0.00	499,337,615.51	0.00	499,337,615.51
合计		1,408,909,317.55	558,188,123.24	258,301,131.26	1,708,796,309.53
累计摊销额					
软件		682,317.14	807,520.12	0.00	1,489,837.26
网络技术服务费		18,953.45	12,482.02	0.00	31,435.47
土地使用权		611,213.84	194,301.96	0.00	805,515.80
土地使用权		3,442,725.00	944,311.84	2,270,436.75	2,116,600.09
土地使用权		20,935,729.33	5,919,210.00	26,854,939.33	0.00
土地使用权		1,335,873.05	890,278.47	0.00	2,226,151.52
宝坻垃圾处理项 目特许经营权		2,636,317.12	1,359,233.44	0.00	3,995,550.56

原价	取得方式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滕州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3,446,023.73	1,308,069.56	0.00	4,754,093.29
雍泰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7,598,225.37	1,863,662.26	0.00	9,461,887.63
扬州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24,169,109.6	16,159,661.61	0.00	40,328,771.21
大连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1,968,084.46	27,770,424.76	0.00	29,738,509.22
双港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0.00	76,532,717.38	0.00	76,532,717.38
合计		66,844,572.09	133,761,873.42	29,125,376.08	171,481,069.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账面价值					
软件		708,078.41			4,438,369.96
网络技术服务费		58,456.81			45,974.79
土地使用权		8,757,061.81			8,562,759.85
土地使用权		37,826,100.00			17,619,493.65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215,832,670.67			0.00
土地使用权		21,810,058.24			20,919,779.77
宝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17,598,408.37			22,519,871.93
滕州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27,652,934.87			26,741,023.31
雍泰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27,475,246.26			26,641,051.00
扬州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395,888,477.52			379,728,815.91
大连项目（大连环保）		588,457,252.50			607,293,201.80
双港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0.00			422,804,898.13
合计		1,342,064,745.46			1,537,315,240.10

(2)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签订《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项目为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协议签订时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已竣工决算，运营期限为 30 年，自焚烧厂运营之日起即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协议规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将所经营的设施或其他资产、权益以转让、出租、联营、抵押、留置、质押等形式进行处置的行为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有权终止协议并可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29,656,175.51	16,056,053.05	9,188,951.07	9,405,730.82	4,994,559.43	13,600,122.46
租赁费	35,262,587.00	17,484,809.08	21,643,639.56	0.00	3,865,861.64	17,777,777.92
财务顾问费	3,253,081.71	1,081,544.84	2,409,993.23	441,600.00	680,056.36	2,171,536.87
合 计	68,171,844.22	34,622,406.97	33,242,583.86	9,847,330.82	9,540,477.43	33,549,437.2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税法规定比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	3,372,372.29	1,923,567.53
超过税法规定比例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	3,921,957.16	1,861,861.37
超过税法规定比例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525,044.10	0.00
未弥补亏损	6,367,391.20	44,200,966.10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广告费	2,513,628.85	0.00
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利润	16,942,555.08	8,572,990.95
递延收益	48,411,599.64	0.00
其他	0.00	2,550,970.79
合 计	82,054,548.32	59,110,356.74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权益合并价差	10,677,006.18	14,140,879.97
合 计	10,677,006.18	14,140,879.97

(2) 权益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3,182,128.86	200,000.00	0.00	200,000.00	3,182,128.86	0.00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24,834.58	57,454.00	61,351.33	72,483.46	739,864.04	46,321.87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53,657.37	6,136,097.19	0.00	2,045,365.74	16,362,925.92	4,090,731.45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73,759.16	7,747,328.78	0.00	1,207,375.92	5,533,806.30	6,539,952.86
合 计	36,434,379.97	14,140,879.97	61,351.33	3,525,225.12	25,818,725.12	10,677,006.18

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51,269,912.83	30,488,033.16	8,339,705.39	608,480.78	72,809,759.83
其中：应收帐款	15,026,203.12	13,738,924.09	2,616,358.92	602,045.20	25,546,723.10

其他应收款	36,243,709.71	16,749,109.07	5,723,346.47	6,435.58	47,263,036.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辅助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包装物	0.00	0.00	0.00	0.00	0.00
修理用备件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640,951.86	11,000,000.00	0.00	0.00	20,640,951.8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60,910,864.69</u>	<u>41,488,033.16</u>	<u>8,339,705.39</u>	<u>608,480.78</u>	<u>93,450,711.69</u>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285,130,000.00	2,363,40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77,800,000.00	171,000,000.00
信用借款	2,135,000,000.00	1,145,000,000.00
其他借款	600,000,000.00	0.00
合 计	<u>5,352,930,000.00</u>	<u>3,699,400,000.00</u>

(2) 保证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数中有 2,285,13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其中：本公司借款 555,000,000.00 元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借款 130,000,000.00 元由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由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借款 197,330,000.00 元由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3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9,9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4,9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由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抵押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三级子公司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5,000,000.00 元，以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扬国用（2013）第 007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4) 质押借款质押情况如下：

本公司借款 54,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4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三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7,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5,8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7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27,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1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 元以期限一年的 1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5) 其他借款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3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合同, 由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3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合同, 由本公司为此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2,454,130.90	2,297,1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3,162,454,130.90	2,397,180,000.00

(2) 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收款单位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10,000,000.00	55,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50,000,000.00	75,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0.00	0.00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0.00	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0.00	0.00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0.00	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00.00	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南京三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路支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款单位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银行	8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银行	8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5,000,000.00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70,000,000.00	35,00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50,000.00	250,000.0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5,000.00	415,000.0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32,000.00	332,000.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10,000.00	610,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58,564.00	558,564.00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63,533.20	1,063,533.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799,577.00	4,799,577.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1,600,000.00	1,600,000.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900,000.00	900,000.00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244,000.00	244,000.00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266,000.00	266,000.0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464,893.40	464,893.4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313,100.00	313,100.0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500,000.00	500,000.00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515,883.30	515,883.30
杭州浙起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4,500,000.00	4,500,000.00

收款单位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7,000.00	47,000.0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0,000.00	400,000.0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8,000.00	18,000.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0,000.00	60,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96,580.00	196,580.00
江苏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解放路支行	40,000,000.00	16,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解放路支行	40,000,000.00	16,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45,000,000.00	18,000,000.00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5,000,000.00	22,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80,000,000.00	4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40,000,000.00	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海河支行	30,000,000.00	12,0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海河支行	5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海河支行	30,000,000.00	12,000,000.00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空港支行	26,000,000.00	13,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空港支行	14,000,000.00	7,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津南支行	50,000,000.00	25,005,000.00

收款单位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津南支行	10,000,000.00	5,001,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50,000,000.00	25,0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30,000,000.00	15,0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35,000,000.00	17,5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85,000,000.00	42,500,00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45,000,000.00	45,000,00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45,000,000.00	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u>3,162,454,130.90</u>	<u>1,673,460,130.90</u>

(3) 说明: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元的敞口 100,000,000.00 元为以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扬国用(2010)第 0700 号、扬国用(2010)第 070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元的敞口 40,000,000.00 元为以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扬国用(2013)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4) 应付票据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190,596,423.13	1,126,912,187.91
预收款项	528,528,774.91	550,823,937.27
其他应付款	2,075,276,786.85	2,195,571,014.54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75,579,582.65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8,2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江苏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合计	1,691,779,582.65

(3)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预收款项期末数中含预收其他关联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00,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含应付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340,819.87 元，含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15,205.88 元。

(4)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除扬州君悦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江苏华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34,088.01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对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3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嘉信，信托存续期限 12 个月。同时，本公司与长城嘉信签订《应收账款远期收购协议》，收购价为 2 亿，在此期间，每季末 20 日需向长城嘉信支付行权费，行权费率为 9.5%/年。本公司就收购协议项下资金支付事宜，与长城嘉信签订了《资金支付协议》，并根据《应收账款远期收购协议》的约定及长城嘉新的要求以本公司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股法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资产）、一级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转让日将本公司对上海实业的债权 323,875,010.67.00 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渤海国际转移至中国华融资产，债权转让价款 2 亿。2013 年 12 月 4 日中国华融资产、泰达股份、上海实业、泰达环保签订了《债务偿还协议》（债务金额为 323,875,010.67.00 元），履行期限 12 月。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同时合同条款约定由上海实业和本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签订《爱建·南京新城应收债权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应收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爱建信托设立“爱建·南京新城应收债权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南京新城将其对扬州泰达享有金额为 400,694,054.77 万元的应收债权转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信托计划 24 个月。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于2013年4月27日与华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华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融鑫1号大连泰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以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大连北方生态慧谷项目中的科研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信托合同约定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8亿元，分两期发行，信托期限自各期贷款放款日起满12个月。一期信托计划2.4亿元已于2013年5月27日发行。截止2013年12月31日第一期贷款余额为228,000,000.00元。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大甘国用（2013）第40005号）及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大甘国用（2013）第40004号）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为其中2亿元信托资金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841.10	101,174,366.78	102,661,880.62	1,169,327.26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756,568.86	5,756,568.86	0.00
三、职工保险、公积金	-46,777.91	35,584,853.23	35,596,004.49	-57,929.17
四、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1,078,994.11	1,605,081.27	1,526,091.39	1,157,983.99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184,287.53	184,287.53	0.00
六、其他	0.00	143,747.19	143,747.19	0.00
合 计	3,689,057.30	144,448,904.86	145,868,580.08	2,269,382.08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335,054.91	-50,080,716.15
营业税	-1,635,499.77	-1,347,747.86
企业所得税	137,212,937.16	129,611,89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199.99	1,007,661.18
个人所得税	57,207.20	105,604.37
房产税	-12,603.29	0.00
教育费附加	907,730.62	198,053.39
防洪工程维护费	20,171.65	9,265.46
印花税	1,245,357.35	211,171.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7,230.60	200,100.00
代扣代缴税金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2,238,768.97	0.00
合 计	102,913,907.63	79,915,282.86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利息	0.00	17,569,894.67
贷款利息	21,442,372.19	172,660.74
合计	21,442,372.19	17,742,555.41

25. 应付股利

期末数	期初数
44,271,844.21	44,291,232.42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000,000.00	666,254,04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598,503,553.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5,297,521.43	0.00
合计	1,073,297,521.43	1,264,757,593.7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0.00	256,254,04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8,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借款	0.00	200,000,000.00
合计	338,000,000.00	666,254,040.00

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297,521.43	0.00
应付信托融资款	600,000,000.00	0.00
合计	735,297,521.43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为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 81,333,333.35 元和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53,964,188.08 元。

信托融资款说明：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收

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交银国信·扬州泰达应收账款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享有的金额为 43789 万元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按约履行回购义务，在信托成立两年之内支付回购价款。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之股东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进行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应收款项转让协议》，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信国际·金鹤 78 号扬州泰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意愿，以信托资金受让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369,958,333.34 元应收账款以及该笔债权的所有从权利，对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同时，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回购上述债权。合同期限 24 个月。本公司及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85,318,178.00	366,250,000.00
抵押借款	285,383,500.00	972,499,997.00
其他借款	1,680,000,000.00	0.00
合 计	2,750,701,678.00	1,338,749,997.00

(2) 抵押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津字第 108051300184 号的房地产权证抵押取得借款 60,000,000.00 元；

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大连北方生态慧谷产业项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为抵押担保，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大连甘国用 2012 第 40001 号。合同金额 30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放款 195,383,5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级子公司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句土国用（2013）第 721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30,000,000.00 元借款。

(3) 保证借款保证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国债借款 13,272,724.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国债借款 6,545,454.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244,5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3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 其他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借款期末余额全部为信托贷款，其中：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上海国际信托作为受让人发行“上信·南京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总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信托计划为 24 个月。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 股权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此项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扬州泰达以其对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所持有 840,547,301.85 元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取得 3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同时本公司为此项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合同，其中本合同项下 450,000,000.00 元由三级子公司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扬国用（12Z）第 11166~第 11168 号；扬国用（12Z）第 10584~第 10587 号；扬国用（12Z）第 14249 号；扬国用（12Z）第 14250 号，房屋产权证编号为：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2016504~2012016506 号；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2016508~2012016510 号；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2016512~2012016520 号。本合同项下 50,000,000.00 元由子公司参股股东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合同，此信托贷款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项担保与扬州泰达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扬州泰达合法拥有基于其 201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皇冠假日酒店及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永久性会址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对债务人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69,866.8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扬国用（2012）第 060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0,000,000.00 元信

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此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8.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	270,153,996.30	303,166,520.16
国债专项基金	6,230,000.00	6,230,000.00
信托融资款	0.00	600,000,000.00
合 计	276,383,996.30	909,396,520.16

(2)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86,026,666.68	0.00	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6,640,000.01	81,333,333.35	53,964,188.08	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1,946,666.68	76,640,000.01	53,964,188.08	0.00
3 年以上	34,220,487.03	106,167,153.71	26,992,094.04	0.00
小计	182,807,153.72	350,167,153.75	134,920,470.20	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155,596.56	47,000,633.59	19,418,031.06	0.00
账面价值	154,651,557.16	303,166,520.16	115,502,439.1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已在附注七、26 中披露。

(3)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原值共计 405,926,991.34 元的设备出售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租回，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租赁期限 5 年，租金总计为 365,463,750.00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租赁利率。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公司为此提供 2 亿元的保证担保。

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将原值共计 210,041,087.75 元的设备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租回，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9 亿元，租赁期限 48 个月，租金总计为 215,856,752.32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保证金为人民币 1140 万元，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公司为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收益

239,317,936.69

62,058,501.14

合计

239,317,936.69

62,058,501.14

(1)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计入 损益	其他 减少		
双港垃圾发电国债项目	19,002,099.41	0.00	3,085,672.76	0.00	15,916,426.65	与资产相关
贯庄垃圾焚烧国债项目	32,000,000.00	0.00	0.00	0.00	3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组分熔喷技术、熔喷 无纺布生产项目	7,245,618.19	0.00	645,717.48	0.00	6,599,900.71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	5,940,000.00	0.00	135,000.00	540,000.00	5,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						
新兴产业培育资金	800,000.00	0.00	39,999.99	0.00	760,000.01	与收益相关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1,020,853.74	0.00	5,609.10	0.00	1,015,244.64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过滤材料与耐高 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 与产业化	2,000,000.00	0.00	99,999.99	0.00	1,900,000.01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发电建设项目土 地补贴	10,520,000.00	0.00	0.00	0.00	10,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连存量垃圾生态化处 理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293,975.21	0.00	40,161.00	0.00	253,814.21	与收益相关
城市大宗固废处理工业 共生体系构建与工程示 范项	1,500,000.00	0.00	0.00	230,000.00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	2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存量垃圾国家项目	1,931,507.36	1,200,000.00	2,520,639.00	0.00	610,868.36	与收益相关
餐厨垃圾项目	1,659,835.00	0.00	0.00	0.00	1,659,835.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室内外空气环 境监测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泰达环保(损失-)	-22,455,387.77	1,005,465.12	0.00	0.00	-21,449,922.65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泰环(损失-)	0.00	-8,465,954.62	0.00	0.00	-8,465,954.62	
开发区财政专项补助	0.00	264,988.58	1,455.99	0.00	263,532.59	与收益相关
垃圾渗滤液的苦卤无害 化处理关键技术与研 究与示范	0.00	300,000.00	0.00	21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0.00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	0.00	745,000.00	0.00	0.00	7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泰达项目建设补助	0.00	353,815,141.04	169,650,949.26	0.00	184,164,191.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058,501.14	354,864,640.12	176,625,204.57	980,000.00	239,317,936.69	

(2) 公司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连泰达”)收到大连

市甘井子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甘财发【2013】95 号文件《关于下达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文件中称，“鉴于大连泰达在甘井子区前期的开发支持性投入、前期的产业策划、前期的项目建设和前期的招商引资等方面的直接投入，下达给大连泰达财政补贴资金指标 353,815,141.04 元，此款通过营城子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大连泰达。”此外，大连泰达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营街发[2013]60 号文件《关于落实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中称，“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原 2012 年 8 月 2 日暂存大连泰达款项 353,815,141.04 元，现落实为大连泰达补贴资金。”鉴于上述文件均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大连泰达根据补助项目形成资产及发生损益的金额将政府补助进行了分摊：前期开发支持性投入补偿 85,842,808.09 元，前期产业策划和招商引资补偿 83,808,141.17 元，项目建设补偿 184,164,191.78 元，共计 353,815,141.04 元。据此将项目建设补偿金额 184,164,191.78 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其余补偿部分 169,650,949.26 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30. 股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8,663.00	0.82	0.00	0.00	0.00	-420,929.00	-420,929.00	11,677,734.00	0.79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755,204.00	0.25	0.00	0.00	0.00	523,976.00	523,976.00	4,279,180.00	0.29
3、其他内资持股	8,273,274.00	0.56	0.00	0.00	0.00	-944,905.00	-944,905.00	7,328,369.00	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004,464.00	0.54	0.00	0.00	0.00	-988,037.00	-988,037.00	7,016,427.00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自然人股)	268,810.00	0.02	0.00	0.00	0.00	43,132.00	43,132.00	311,942.00	0.02
高管股份	70,185.00	0.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70,185.00	0.0048
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475,189.00	99.18	0.00	0.00	0.00	420,929.00	420,929.00	1,463,896,118.00	99.21
1、人民币普通股	1,463,475,189.00	99.18	0.00	0.00	0.00	420,929.00	420,929.00	1,463,896,118.00	99.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1,475,573,852.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5,573,852.00	100.00
------------------	--------	------	------	------	------	------	------------------	--------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396,212.70	0.00	0.00	7,396,212.70
其他资本公积	64,824,010.19	2,480,083.65	0.00	67,304,093.84
合 计	72,220,222.89	2,480,083.65	0.00	74,700,306.54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为 2,480,083.65 元，公司因权益投资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而相应增加了本公司资本公积 2,480,083.65 元。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7,678,605.34	0.00	0.00	267,678,605.34
任意盈余公积	673,600.00	0.00	0.00	673,600.00
合 计	268,352,205.34	0.00	0.00	268,352,205.34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182,421,607.40	377,856,717.31
调整数	0.00	334,253.16
调整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82,421,607.40	378,190,970.4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14,373.52	-195,769,36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利润	0.00	0.00
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298,735,980.92	182,421,607.40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10,143,883,731.82	5,952,537,075.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29,447,459.01	5,935,687,658.39
其他业务收入	14,436,272.81	16,849,416.99
营业成本	9,135,169,768.08	5,117,749,522.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129,604,457.50	5,112,614,522.19

其他业务成本	5,565,310.58	5,135,000.45
营业毛利	1,008,713,963.74	834,787,552.74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业务或产品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毛利
批发业	8,375,142,034.38	8,240,459,900.45	134,682,133.93
房地产业	243,638,823.26	143,205,546.40	100,433,276.86
建筑业	1,023,503,776.94	446,963,093.17	576,540,683.77
环境管理业	382,047,533.92	220,379,066.73	161,668,467.19
纺织服装行业	99,232,544.43	69,189,237.33	30,043,307.10
其他行业	5,882,746.08	9,407,613.42	-3,524,867.34
合计	10,129,447,459.01	9,129,604,457.50	999,843,001.51

业务或产品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毛利
批发业	4,594,917,550.46	4,503,306,895.99	91,610,654.47
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建筑业	1,008,094,907.42	384,227,420.33	623,867,487.09
环境管理业	239,234,528.94	158,770,220.26	80,464,308.68
纺织服装行业	86,711,886.70	56,916,718.44	29,795,168.26
其他行业	6,728,784.87	9,393,267.17	-2,664,482.30
合计	5,935,687,658.39	5,112,614,522.19	823,073,136.20

(3)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毛利
天津地区	2,129,747,096.21	1,979,936,999.84	149,810,096.37
上海地区	2,378,131,072.81	2,350,179,002.53	27,952,070.28
江苏地区	2,965,999,035.88	2,237,268,593.72	728,730,442.16
大连地区	113,512,404.31	64,699,203.27	48,813,201.04
山东地区	1,135,638,609.33	1,118,701,202.63	16,937,406.70
其他地区	1,480,868,955.32	1,464,530,885.41	16,338,069.91
各地区抵销	74,449,714.85	85,711,429.90	-11,261,715.05

合 计	10,129,447,459.01	9,129,604,457.50	999,843,001.51
	上期数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天津地区	1,446,827,641.19	1,347,037,200.21	99,790,440.98
上海地区	340,415,436.69	337,067,844.93	3,347,591.76
江苏地区	2,395,602,796.98	1,730,865,270.33	664,737,526.65
大连地区	8,485,078.64	4,899,334.33	3,585,744.31
山东地区	38,401,778.04	33,878,073.03	4,523,705.01
其他地区	1,954,655,642.14	1,910,707,809.36	43,947,832.78
各地区抵销	248,700,715.29	251,841,010.00	-3,140,294.71
合 计	5,935,687,658.39	5,112,614,522.19	823,073,136.20

(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分布列示

类 别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出售材料收入	3,377,839.96	984,883.87	2,182,254.88	3,633,867.26
租赁费收入	5,993,940.18	2,581,667.00	3,383,055.70	1,501,133.19
垃圾处理费	1,944,304.35	1,619,080.00	0.00	0.00
服务费及返还款	1,935,088.81	8,015,407.39	0.00	0.00
其他	1,185,099.51	3,648,378.73	0.00	0.00
合 计	14,436,272.81	16,849,416.99	5,565,310.58	5,135,000.45

(5) 本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736,707,464.34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6.98%。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31,307,114.90	21,966,905.00
城建税	3,765,832.59	2,282,757.16
教育费附加	2,698,900.13	1,627,600.92
土地增值税	8,126,825.69	273.30
房产税	234,857.28	0.00
合 计	46,133,530.59	25,877,536.38

36. 销售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工费用	2,921,843.81	2,435,112.33
办公费	624,093.29	10,688,494.63
业务招待费	603,097.70	1,082,320.10
差旅费	262,205.61	366,557.03
交通费	109,818.75	36,899.98
汽车费	391,549.00	125,299.50
租赁费	4,198,517.54	5,630,598.68
会务费	0.00	328,000.00
业务宣传费	3,623,506.22	987,940.90
销售代理	6,320,825.15	742,521.12
展览费	330,866.94	141,883.24
存货领用	0.00	184.14
样品领用	0.00	9,939.45
出口领用	0.00	124.00
仓储费	2,489,600.42	3,231,597.24
商检费、港杂费	298,445.27	577,244.27
运输装卸费	26,221,982.02	20,642,963.28
物业管理费	1,755,081.18	0.00
咨询服务费	1,382,335.16	0.00
装修费	5,283,053.05	0.00
广告费	9,160,046.70	0.00
其他	3,520,481.64	1,476,343.16
合计	69,497,349.45	48,504,023.05

37. 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工费用	83,991,183.02	83,380,570.23
保险费	5,877,299.47	5,303,784.54
办公费	30,910,744.91	30,917,146.07
业务招待费	10,162,938.86	15,194,775.68
差旅费	4,610,902.98	6,058,623.50
交通费	3,200,917.96	2,516,120.89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汽车费	5,213,929.58	4,830,493.76
运杂费	1,728,869.26	776,071.96
租赁费	2,748,199.91	5,297,055.78
会务费	1,850,297.76	2,824,674.38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79,204.54	3,984,570.00
研发费	7,704,097.61	7,729,336.76
董事会经费	685,530.26	1,067,638.56
税金及基金	15,113,545.17	11,295,368.75
折旧费	23,346,515.38	18,056,551.86
无形资产摊销	7,716,207.20	9,542,56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8,100.42	1,688,427.72
其他	9,409,042.06	4,540,720.84
合计	222,237,526.35	215,004,496.58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77,245,523.51	394,366,141.02
减：利息收入	69,174,068.33	51,108,226.67
汇兑损失	378,217.64	206,075.46
减：汇兑收益	36,162.79	278,359.86
手续费	10,324,990.17	3,679,942.82
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摊销	26,526,551.56	45,631,394.00
担保费	8,150,000.00	6,950,000.00
合 计	453,415,051.76	399,446,966.77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股权转让收益	5,067,441.58	31,553,42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0	6,158.98
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	-486,508.14	-1,287,952.05
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	72,190,330.72	39,817,556.04

其他	1,441,102.74	1,395,420.75
合计	78,212,366.90	71,484,608.71

(2) 本年度处置股权转让收益 5,067,441.58 元, 为本公司将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全部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为 63,957,220.00 元, 取得投资收益 5,067,441.58 元。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准备	22,148,327.77	8,070,998.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00,000.00	0.00
合计	33,148,327.77	8,070,998.46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229,281.08	278,250.95	220,229,281.08
赔款	158,762.80	83,400.00	158,762.80
增值税返还	5,578,321.04	4,546,137.03	5,578,321.04
政府补助	177,805,545.57	7,861,409.53	177,805,545.5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848,062.84	0.00	1,848,062.84
捐赠收入	45,000.00	0.00	45,000.00
其他	2,352,942.19	6,423,341.48	2,352,942.19
补偿费收入	300,000.00	1,038,900.00	300,000.00
合计	408,317,915.52	20,231,438.99	408,317,915.52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港垃圾发电国债项目	726,224.76	726,224.76	与资产相关
强蚀高毒烟气深度净化成套装备开发项目	2,359,448.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泰达前期支持性投入、产业策划和招商引资补助	169,650,949.26	0.00	与收益相关

存量垃圾国家项目	2,520,639.00	1,568,492.64	与收益相关
大连存量垃圾生态化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40,161.00	474,635.00	与收益相关
餐厨垃圾项目	0.00	340,165.00	与收益相关
双组分熔喷技术、熔喷无纺布生产项目	645,717.48	645,717.48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	135,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新兴产业培育资金	39,999.99	0.00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5,609.10	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过滤材料与耐高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99,999.99	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资金	1,581,796.99	4,106,174.6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7,805,545.57	7,861,409.53	

大连泰达前期支持性投入、产业策划和招商引资补助说明见附注七.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强蚀高毒烟气深度净化成套装备开发项目为 2010 年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滨政发【2010】90 号）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有关问题说明同意拨付给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 245 万元，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确认收益总额为 90,552.00 元，2013 年确认收益 2,359,448.00 元。

存量垃圾国家项目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财[2012]270 号文件拨付给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项目补助资金 7,200,000.00 元，自 2011 年至 2012 年确认收益总额为 2,614,682.43 元，2013 年确认收益 2,560,800.00 元。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发改投资[2010]2098 号文件拨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补助 5,940,000.00 元，2013 年确认收益 135,000.00 元。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新兴产业培育资金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天津市滨海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说明》申请获得的产业培育资金 800,000.00 元，2013 年确认收益 39,999.99 元。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是天津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按照其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软度地基处理补贴协议，同意给予软土地基补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拨付给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20,853.74 元，2013 年确认收益 5,609.10 元。

环保型过滤材料与耐高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是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委员会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过滤材料与耐高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拨付的科技创新专

项资金 2,000,000.00 元，2013 年确认收益 99,999.99 元。

(3) 根据 2013 年 12 月 5 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函》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收回事宜的通知》，由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授权扬州市广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江公司”）收回一级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地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 23.84375 公顷。扬州万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江公司全部土地补偿款 430,010,109.38 元，此交易获得资产处置收益 220,096,648.71 元。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85,525.88	207,033.44	285,525.88
捐赠支出	703,000.00	211,586.00	703,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01.83	315,026.27	34,701.83
违约金、赔偿金	0.00	166,512.03	0.00
其他	97,309.44	25,045.21	97,309.44
合计	1,120,537.15	925,202.95	1,120,537.15

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514,746.22	152,706,41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44,191.58	40,451,251.19
合 计	267,570,554.64	193,157,661.32

44. 每股收益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14,373.52	-195,769,363.07	116,314,373.52	-195,769,363.07
期末股本总额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期初股本总额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每股收益	0.0788	-0.1324	0.0788	-0.1324

(1) 本公司本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加：当期利得（损失）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利润的金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480,083.65	16,684,312.86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加：当期利得（损失）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利润金额		
当期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4.境外经营外币折算差额		
5.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其他		
合 计	2,480,083.65	16,684,312.86

46. 合并现金流量附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121,368.45	35,516,71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48,327.77	8,070,99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损失	53,176,607.11	55,699,173.99
无形资产摊销	65,454,208.36	32,173,48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40,477.43	10,367,87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0,194,579.25	36,77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0.00
财务费用	512,418,430.28	446,875,250.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78,212,366.90	-71,484,60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2,944,191.58	40,484,5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13,920,297.49	-1,638,754,75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6,533,176.51	-580,623,044.9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9,529,284.57	2,094,339,790.85
其他	0.00	17,102,3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50,445.26	449,804,551.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3,829,670.44	1,023,279,497.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3,279,497.32	1,169,701,46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550,173.12	-146,421,967.41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69,414,885.2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609,858,868.01	831,391,423.77
利息收入	67,654,361.70	51,250,389.99
财政扶持款	11,987,315.89	5,467,892.13
履约保函、保证金	478,844,000.00	1,019,443,000.00
合 计	1,168,344,545.60	1,907,552,705.89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43,889,520.0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116,846,222.23	55,510,968.86
咨询费、中介费	5,895,763.47	15,518,080.82
交通运输装卸费	27,950,851.28	16,314,763.93
租赁费、仓储费	6,688,117.96	10,927,654.46
办公费	7,555,799.58	7,874,387.59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	64,811.80	196,586.00
滞纳金、罚款	281,300.00	389,471.96
广告宣传费	12,783,552.92	3,601,916.80
履约保函、银行汇票保证金	212,455,748.24	608,844,000.00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140,000,000.00
修理费	1,721,196.24	2,400,346.55
业务招待费	8,114,920.08	15,755,000.60
研发费	2,560,800.00	6,155,292.46
手续费	11,510,107.03	3,525,521.49
水电费	1,378,684.36	3,140,874.78
差旅费	4,316,199.60	5,983,766.51
车务费交通费	7,837,331.62	9,348,906.57
合 计	487,961,406.41	905,487,539.3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922,477.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出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25,922,477.01	0.00
合 计	25,922,477.01	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融资顾问费退回	1,312,000.00	0.00
融资租赁	178,600,000.00	270,000,000.00
合 计	179,912,000.00	27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担保费	44,839,000.00	5,550,000.00
财务顾问费	185,000.00	4,8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119,848,760.72	10,975,346.25
合 计	164,872,760.72	21,325,346.25

(7)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00,000.00	269,101,6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	269,101,6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264,148.12	168,159.8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735,851.88	268,933,440.1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92,126,120.67	382,752,128.87
流动资产	1,130,323,239.02	10,514,212.87
非流动资产	0.00	372,237,916.00
流动负债	838,197,118.35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3,957,220.00	139,391,397.94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957,220.00	110,215,583.1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879,697.01	11,172,266.63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22,477.01	99,043,316.5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07,675,628.99	202,557,627.55
流动资产	152,398,896.69	16,509,765.12
非流动资产	102,706,637.42	228,277,597.07
流动负债	59,011,518.02	42,229,734.64
非流动负债	88,418,387.10	0.00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993,829,670.44	1,023,279,497.32
其中：库存现金	802,453.46	781,28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1,648,727.58	368,618,53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1,378,489.40	653,879,678.99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829,670.44	1,023,279,497.32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类 别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166,666.67	100.00	8,333.33	4,158,333.34
组合小计	4,166,666.67	100.00	8,333.33	4,158,33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166,666.67	100.00	8,333.33	4,158,333.34

类 别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166,666.67	100.00	208,333.33	3,958,333.34
组合小计	4,166,666.67	100.00	208,333.33	3,958,33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166,666.67	100.00	208,333.33	3,958,333.34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66,666.67	4.00	8,333.33	158,333.34
1-2 年	4,000,000.00	96.00	0.00	4,000,00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66,666.67	100.00	8,333.33	4,158,333.34

期 初 数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166,666.67	100.00	208,333.33	3,958,333.34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66,666.67	100.00	208,333.33	3,958,333.3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析

期 末 数

类 别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1.09	20,00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22,857,981.35	98.91	570,758.51	1,822,287,222.84
组合小计	1,822,857,981.35	98.91	570,758.51	1,822,287,22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42,857,981.35	100.00	20,570,758.51	1,822,287,222.84

期 初 数

类 别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1.07	20,00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46,778,389.00	98.93	660,738.51	1,846,117,650.49
组合小计	1,846,778,389.00	98.93	660,738.51	1,846,117,65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66,778,389.00	100.00	20,660,738.51	1,846,117,650.4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48,467,920.19	67.75	35,282.68	1,248,432,637.51
1-2年	414,814,526.15	22.51	459,701.56	414,354,824.59
2-3年	156,830,924.39	8.51	0.00	156,830,924.39
3-4年	15,466.00	0.00	773.30	14,692.70
4-5年	833,256.05	0.05	1,037.25	832,218.80
5年以上	21,895,888.57	1.19	20,073,963.72	1,821,924.85
合 计	<u>1,842,857,981.35</u>	<u>100.00</u>	<u>20,570,758.51</u>	<u>1,822,287,222.84</u>

账 龄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0,987,773.07	67.54	469,601.56	1,260,518,171.51
1-2年	582,537,751.72	31.21	0.00	582,537,751.72
2-3年	472,759.59	0.03	113,887.98	358,871.61
3-4年	839,256.05	0.04	1,037.25	838,218.8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21,940,848.57	1.18	20,076,211.72	1,864,636.85
合 计	<u>1,866,778,389.00</u>	<u>100.00</u>	<u>20,660,738.51</u>	<u>1,846,117,650.49</u>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24,266,334.32	75,210,990.57	46,048,874.53	1,853,428,450.36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464,972,665.43	119,763,291.91	55,000,000.00	2,529,735,957.34
合 计	<u>4,289,238,999.75</u>	<u>194,974,282.48</u>	<u>101,048,874.53</u>	<u>4,383,164,407.70</u>
减：减值准备	11,746,951.86	11,000,000.00	0.00	22,746,951.8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4,277,492,047.89</u>			<u>4,360,417,455.84</u>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金比例 (%)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收回) 投资额	本期权益 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 金股利	期末数	
				金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减值 准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	1,275,689,550.00	26.02	1,569,426,037.32	0.00	0.00	53,098,170.52	41,631,274.53	1,580,892,933.31	0.00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2.4.5-2032.4.4	40,000,000.00	20.00	57,964,346.16	0.00	0.00	4,875,999.32	0.00	62,840,345.48	0.00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01.11.26-	3,750,000.00	25.00	635,564.86	0.00	0.00	-46,372.70	0.00	589,192.16	0.00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3.10.28-2013.10.27	40,160,000.00	36.51	94,969,748.91	0.00	0.00	14,504,782.20	4,417,600.00	105,056,931.11	0.00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2008.5.28-2027.9.26	62,500,000.00	25.00	60,823,830.88	0.00	0.00	0.00	0.00	60,823,830.88	0.00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008.7.1-2078.6.30	35,000,000.00	35.00	40,446,806.19	0.00	0.00	2,778,411.23	0.00	43,225,217.42	0.00
合 计		1,457,099,550.00		1,824,266,334.32	0.00	0.00	75,210,990.57	46,048,874.53	1,853,428,450.36	0.00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金比例 (%)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收回) 投资额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5.2.15-	57,664,801.15	5.43	57,664,801.15	0.00	0.00	57,664,801.15	0.0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37,580,000.00	4.43	37,580,000.00	0.00	0.00	37,580,000.00	0.00
天津兰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2003.1.19-2023.1.18	28,000,000.00	15.56	28,0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0	0.00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7,885,198.85	5.25	27,885,198.85	3,640,951.86	0.00	27,885,198.85	3,640,951.8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11,000,000.00	6.50	11,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04.2.15-	81,185,499.57	100.00	81,185,499.57	0.00	0.00	81,185,499.57	0.00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5.1-2016.1.7	2,106,000.00	65.00	2,106,000.00	0.00	0.00	2,106,000.00	2,106,000.00
天津克瑞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年-	6,000,000.00	18.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3-	158,018,247.00	51.00	158,018,247.00	0.00	0.00	158,018,247.00	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11.20-2026.11.19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泰环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993 年	2,866,000.00	100.00	2,860,000.00	0.00	6,000.00	2,866,000.00	0.00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1993-2023	18,306,688.86	55.00	18,306,688.86	0.00	0.00	18,306,688.86	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金比例 (%)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收回) 投资额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1.11.26-2011.11.25	799,500,000.00	99.94	799,500,000.00	0.00	0.00	799,500,000.00	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73,400.00	不足 1%	173,400.00	0.00	0.00	173,400.00	0.00
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3.7-2028.3.6	128,347,194.91	100.00	25,500,000.00	0.00	102,847,194.91	128,347,194.91	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41,917,100.00	51.00	141,917,100.00	0.00	0.00	141,917,100.00	0.00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2008.7.3-2078.7.2	0.00	0.00	55,000,000.00	0.00	-55,000,000.00	0.00	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299,768,400.00	100.00	299,768,400.00	0.00	0.00	299,768,400.00	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00,000.00	5.65	60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0	0.0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17,427.00		42,507,330.00	0.00	16,910,097.00	59,417,427.00	0.00
合计		<u>2,529,735,957.34</u>		<u>2,464,972,665.43</u>	<u>9,640,951.86</u>	<u>64,757,291.91</u>	<u>2,529,735,957.34</u>	<u>22,746,951.86</u>

(4) 本公司出售一级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 股权，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本公司从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股后持有其 100% 股权。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186,939,971.09	170,949,907.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6,939,971.09	170,949,907.39
营业成本	1,165,151.52	1,025,462.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65,151.52	1,025,462.70
营业毛利	185,774,819.57	169,924,444.69

(2) 其他业务收入本期数分别为租赁收入 2,000,000.00 元，劳务费收入 137,269.80 元，捐赠支出视同销售收入 290,598.29 元，担保费收入 44,553,135.00 元，资金占用费收入 139,958,968.00 元。

5.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股权转让收益	8,957,22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0.00	6,158.98
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	55,022,181.91	2,390,618.18
委托贷款收益	25,335,171.10	25,072,055.38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72,730,906.92	39,280,239.17
合计	162,045,479.93	66,749,071.71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19,431.67	-231,854,26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10,020.00	2,559,82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损失	2,546,144.71	2,430,504.02
无形资产摊销	574,123.78	133,43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357.48	223,357.4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303,33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0.00
财务费用	328,170,884.27	373,996,314.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2,045,479.93	-66,749,07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0.00	56,841,94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0,219,501.72	46,811,42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8,056,781.00	497,308,540.0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7,816,664.08</u>	<u>682,005,333.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629,229.30	101,852,864.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852,864.32	535,821,621.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8,776,364.98</u>	<u>-433,968,757.43</u>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概况

1.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已于附注六列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	-------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及其它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张秉军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商业、房地产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等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张秉军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韦剑锋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无纺布材料及相关产品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马剑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天津市	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配件批发国内商业	全资子公司	国有与集体 联营企业	王军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马剑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客运出租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剑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韦剑锋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花卉,金属材料,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韦剑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绿化养护,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除经纪), 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 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绿地养护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零售。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仓储（存储汽油、柴油）；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五类1项氧化剂、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韦剑锋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韦剑锋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内资	韦剑锋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200,000,000.0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00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27,499,200.00	0.00	0.00	27,499,200.00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2,860,000.00	6,000.00	0.00	2,866,0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0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81,600.00	0.00	0.00	204,081,60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1,960,000.00	0.00	0.00	251,960,00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00.00	0.00	0.00	299,768,4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股份	%	股份	%	金额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97,791,776.000	33.74	0.00	0.00	0.00	0.00	497,791,776.000	33.7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99,500,000.00	99.94	0.00	0.00	0.00	0.00	799,500,000.00	99.94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15,124,56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15,124,560.00	55.00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2,860,000.00	100.00	6,000.00	0.00	0.00	0.00	2,866,000.00	1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0	100.00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25,00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325,000.00	65.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600.00	51.00	0.00	0.00	0.00	0.00	104,081,600.00	51.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0.00	0.00	55,000,000.00	55.00	0.00	0.00
天津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8,499,600.00	51.00	0.00	0.00	0.00	0.00	128,499,600.00	51.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99,768,400.00	10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江苏西津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参股股东
天津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本 公司已转让股权）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①四级子公司扬州昌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委托运营成本 16,391,951.01 元；
- ②一级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向天津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代建代管服务 1,578,742.15 元，检验检测服务 78,505.00 元；
- ③二级子公司江苏西津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取代建收益 14,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164,305.56 元。
- ④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出租江宁区房产 1 幢 13 层和 14 层房屋租赁费 928,176.75 元。

2、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①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1,400,000.00 元；
- ②本公司向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2,550,227.60 元、担保费 6,750,000.00 元。

3、担保事项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1.05-2014.01.0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97,330,000.00	2013.03.05-2014.03.04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04.19-2014.04.01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3.05.31-2014.05.28	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3.06.25-2014.06.23	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08.07-2014.08.06	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0.21-2014.10.20	展期后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2.16-2014.12.15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 计	932,330,0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抵押担保债权期限	抵押担保期限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09.26-2014.03.2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120,000,0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9.10-2014.09.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0.31-2014.10.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9.24-2014.03.23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5.03-2014.05.0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8.30-2014.0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8.27-2014.0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9.27-2014.09.26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4.27-2014.04.26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272,724.00	2004.06.10-2018.12.01	2004.06.10-2018.12.01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545,454.00	2006.04.15-2021.04.14	2006.04.15-2021.04.14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01.16-2016.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2.21-2016.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02.24-2016.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3.29-2014.3.28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09.09.28-2019.09.28	2009.09.28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1.04.02-2016.04.01	2011.04.02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9.30-2016.09.29	2011.04.02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05.31-2016.04.0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07.01-2016.04.0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1.01.26-2021.01.25	2011.01.26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6.13-2014.06.12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07.12-2014.07.1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383,500.00	2013.05.15-2017.05.15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02.01-2021.01.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02.26-2014.02.25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1.06-2015.0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09.21-2015.0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两年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3.03.20-2014.03.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09.25-2014.09.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8.22-2014.08.22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8.08-2014.08.08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6.19-2014.06.18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6.20-2014.06.19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09.16-2014.09.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0.00	2013.08.20-2014.08.20	2013.4.25-2015.4.24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3.09.12-2014.03.11	2013.4.25-2015.4.24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04.26-2014.04.25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04.16-2014.04.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09.18-2014.09.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合 计	1,923,501,678.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3.09.23-2014.03.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3.07.24-2014.0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3.03.20-2014.03.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8.22-2014.02.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8.05-2014.02.05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9.13-2014.03.13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9.17-2014.03.17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9.23-2014.03.23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7.17-2014.01.1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3.07.10-2014.01.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3.07.15-2014.01.1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08.27-2014.02.27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2013.08.29-2014.02.28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09.02-2014.03.02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09.05-2014.03.05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2013.09.10-2014.03.10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09.22-2014.03.22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3.04.25-2014.04.24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3.05.02-2014.05.02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3.11.08-2014.05.08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3.07.04-2014.01.04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07.08-2014.01.08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3.07.17-2014.01.17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3.08.13-2014.02.13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3.08.19-2014.02.19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3.08.21-2014.02.21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995,000.00	2013.08.27-2014-02-27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99,000.00	2013.09-26-2014-03-26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3.10.29-2014.04.29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3.10.29-2014.04.29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13.10.30-2014.04.30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	2013.11.01-2014.05.01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1,018,994,000.00</u>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担保事项如下：

<1>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信托借款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12.04-2014.12.0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04-2014.06.04	自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合计	<u>500,000,000.00</u>		

<2>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26-2014.06.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合计	<u>20,000,000.00</u>		

<3>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1.31-2014.01.31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100,000,000.00</u>		

<4>本公司及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4.28-2014.04.27	2013.4.26-2015.4.25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09.02-2014.09.0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08.26-2014.08.25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08.05-2014.08.04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330,000,000.00</u>		

<5>本公司及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8.26-2014.02.26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20,000,000.00</u>		

<6>本公司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对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9.22-2014.09.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6.08-2014.06.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50,000,000.00</u>		

<7>本公司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对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9.13-2014.03.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09.04-2014.03.0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09.11-2014.03.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90,000,000.00</u>		

<8>本公司对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8,200,000.00	2013.08.30-2014.08.2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被清偿之日止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06.17-2014.06.2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被清偿之日止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3.11.08-2015.11.07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768,200,000.00</u>		

<9>本公司及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09.29-2014.09.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合计	<u>300,000,000.00</u>		

<10>本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013.05.27-2014.05.2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被清偿之日止
合计	<u>228,000,000.00</u>		

<11>本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06.21-2015.06.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12.18-2015.12.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u>500,000,000.00</u>		

<12>本公司对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2.05.10-2017.05.0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88,884,658.28	2013.05.31-2017.05.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合计	<u>388,884,658.28</u>		

<13>本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08.07-2014.02.02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u>70,000,000.00</u>		

(6) 其他担保事项说明详见附注七.19 短期借款、七.20 应付票据、七.21 其他应付款、七.27 长期借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占该账项 百分比 (%)	期初数	占该账项 百分比 (%)
应收账款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139,185.18	2.03	11,218,327.02	1.74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0	0.62
	天津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700,000.00	0.73
长期应收款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39,000.00	0.97	28,939,000.00	1.9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91,951.01	1.07	0.00	0.00
预付款项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7,040,033.94	2.0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89,271.06	0.32	1,688,361.10	0.29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68,890.21	19.56	27,920,000.00	4.77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占该账项 百分比 (%)	期初数	占该账项 百分比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96,860.00	0.02	237,219.10	0.04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250,404,976.34	42.75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40,819.87	0.02	320,819.87	0.01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34,205.88	0.00	1,584,205.88	0.07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	0.03	38,738,486.17	1.7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0.00	18.22
预收款项	天津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3,050,543.85	0.55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7.84	0.00	0.00

注：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项因已纳入合并范围，不属于关联方披露事项，故期末数为0。

天津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因已转让股权，不属于关联方披露事项，故期末数为0。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1、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扬国用20130073号，土地号2-4-15-152的土地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为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评估价值为17200万元，抵押担保金额5500万元。

2、三级子公司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丹、徐茂军为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扬州分行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29日。

3、三级子公司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卉慧、谢恒义为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浦发银行扬州分行5000万元信用证中的敞口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预定开证日期为2013年12月04日。

4、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扬国用(2010)第0700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为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评估价值为10503.04万元，抵押担保金额5000万元，贴现期限为2013年07月02日至2014年01月03日。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向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江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广硕”）100%股权。以扬州广硕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3,647.72 万元，增值为 1.47 万元。

扬州泰达与广江公司就目标公司扬州广硕的股权转让一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3,647.72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向扬州泰达支付。同时扬州广硕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对扬州泰达的应付账款 175,705,401.83 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四个月内向扬州泰达支付。

扬州泰达、广江公司及扬州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新城”）就扬州泰达因扬州广硕 2010 年股权信托融资，而在 2012 年 1 月收购信托持有股权时多支付的 3,198.16 万元股权溢价款签订协议。约定根据《广陵新城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扬州泰达支付的 3,198.16 万元股权溢价款作为开发成本的一部分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 3,581.9392 万元。鉴于扬州泰达、广江公司、扬州广硕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广江公司同意 3,198.16 万元补偿给扬州泰达，由广陵新城代支付。广陵新城支付 383.7792 万元给扬州泰达作为结算收益。

2、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其开发成本和开发成本中大甘国用[2013]第 40003 号土地设定为抵押物与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大连泰源实际收到该笔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泰源开发成本账面金额 123,682,611.7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 67,666,672.00 元，本公司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3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 14,755,738.52 元。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就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293号），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208,190.83	31,516,64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7,805,545.57	12,407,546.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26,247.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6,158.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	9,197,253.55	6,809,217.35
所得税影响	-130,581,368.52	-18,390,661.75
少数股权影响	-69,181,335.49	-14,613,264.56
合 计	221,448,285.94	17,861,893.7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5.66	0.0788	0.0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5.11	-0.0712	-0.0712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9.36	-0.1324	-0.1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10.21	-0.1445	-0.1445

计算过程：

计算指标	行次	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1	116,314,37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	2	-105,133,912.42
期初股份总数	3	1,475,573,85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4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6	
报告期缩股数	7	
报告期月份数	8	12
增加股份或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减少股份或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11	
所得税率	12	25%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4	2,117,362,344.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5	1,998,567,887.6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6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7	

计算指标	行次	金额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8	2,480,083.6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9	11

计算公式：基本每股收益=1（或2）÷（3+4+5×9÷8-6×10÷8-7）

稀释每股收益=[1（或2）+11×（1-12）]÷（3+4+5×9÷8-6×10÷8-7+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1（或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或2）÷（15+1×50%+16×9÷8-17×10÷8±18×19÷8）

3.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较大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 (上期发生数)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36,285,418.67	1,872,123,497.32	94.23%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403,785,115.92	4,497,854,113.82	42.37%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区域开发项目中的工程成本和开发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352,930,000.00	3,699,400,000.00	44.70%	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62,454,130.90	2,397,180,000.00	31.92%	主要为报告期内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50,701,678.00	1,338,749,997.00	105.47%	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0,143,883,731.82	5,952,537,075.38	70.41%	主要为报告期内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混合芳烃等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135,169,768.08	5,117,749,522.64	78.50%	主要为报告期内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混合芳烃等商品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8,317,915.52	20,231,438.99	1918.23%	主要为报告期内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益及一级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补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7,570,554.64	193,157,661.32	38.52%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